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 2022-027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26,311,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9%。本次解除质押27,000,000股，剩余质押股份167,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3.79%。
- 截至本公告日，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丽芬女士、郁琴芬女士、孙宁玲女士合并持有公司股份610,441,45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23%，合并已质押股份448,89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3.5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17%。

2022年4月2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阳光集团有关股权质押解除的通知，阳光集团将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7,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1%，于2022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阳光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27,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9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1%
解质时间	2022年4月27日
持股数量	226,311,454
持股比例	12.6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67,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3.7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36%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阳光集团后续拟用于继续质押。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阳光集团	226,311,454	12.69%	194,000,000	167,000,000	73.79%	9.36%
陈丽芬	148,181,020	8.31%	45,941,020	45,941,020	31.00%	2.58%
郁琴芬	144,300,000	8.09%	144,300,000	144,300,000	100.00%	8.09%
孙宁玲	91,648,980	5.14%	91,648,980	91,648,980	100.00%	5.14%
合计	610,441,454	34.23%	475,890,000	448,890,000	73.54%	25.17%

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丽芬女士、郁琴芬女士、孙宁玲女士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610,441,45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4.23%。本次质押解除后，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已质押股份 448,890,000 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3.5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5.17%。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